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引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依法守信生产经营，根据《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业和信息化经济活动的企业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照权限负责本市辖区内从事工业和信息化经济活动的企业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由信用管理科室负责定期收集、整理各科室（机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电子化记录、存贮。

各镇区承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放事项的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好有关信用信息的收集、记录、存贮，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送。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定期向市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企业信用信息，在中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集中记载和公布。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科室（机构）和各镇区应

当对其收集、报送、公布的信息名称、内容、标准和来源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收集、公开、使用企业信用信息，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范围和分类

第六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第七条 基本信息是指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范围、企业资质、主要产品等与企业相关的信息，包括登记、变更、注销或者撤销的内容。

第八条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一）列入市级以上重点培育发展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新三百”（培育）企业、总部企业、直通车企业、大型骨干企业等；

（二）获市级以上认定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技术中心、清洁生产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

（三）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获得市级或以上表彰奖励和省行政机关认可的社会团体表彰奖励的；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良好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五）被其他单位认定为良好信用信息且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按本细则规定认定为非不良信用信息的信息。

第九条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严重不良信用信息、中度不良信用信息和一般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条 企业严重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受到市级以上处罚的；

（二）违反商事制度改革“先照后证”事中事后监管规定的；

（三）在申请产业扶持政策过程中，故意提供不真实材料，报送虚假数据的；

（四）违反规定冒领、挪用专项产业扶持资金行为的；

（五）3次以上违反无线电管理或屡教不改的；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重大通信事故等不良后果的；干扰航空、军队、公安、水上、三防、应急等重要通信业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3次以上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或屡教不改的；故意干扰合法的节能监察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同类中度不良信用行为或者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不同类中度不良信用行为（一年内指自第一次发生中度不良信用行为之日起365天内）；

（八）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企业中度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没有按省下达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规定时限淘汰落后产能的；

（二）使用产业扶持资金的项目不按规定配合主管部门

进行竣工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使用产业扶持资金项目，不履行项目承诺，没有按约定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并超期完工或验收 2 年以上的，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违反无线电管理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干扰合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不良后果的；干扰航空、军队、公安、水上、三防、应急等重要通信业务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不配合节能考核或节能监察工作，逾期未对监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节能监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中度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企业一般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受到市级以上通报批评的；

（二）在日常管理中存在初次违反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一般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对拥有良好信用信息，除了在市主体发布平台和网上宣传外；在申请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等予以优先推荐；在日常监管中减少或者豁免各类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惩戒。

第十五条 对存在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 （一）3年内不受理相应产业扶持政策的申请；
- （二）提请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责令改正，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纳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对象；
-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对存在中度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 （一）限制产业扶持政策新增项目的申请；
- （二）视具体情况可提请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三）增加日常监督检查次数；
-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对存在一般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一）诚信约谈告诫。对存在一般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敦促其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无故不参加约谈或者不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行为，应当列为中度不良信用信息。

-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

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章 信用信息收集与公开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更正，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与材料为依据。

第十九条 企业自主申报基本信用信息的，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加盖本单位印章的书面材料，或者通过电子身份认证的方式提供电子数据。

企业发现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时，应当及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变更或者删除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动申报良好信用信息，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加盖本单位印章的书面材料，或者通过电子身份认证的方式提供电子数据。

企业发现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时，应当及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变更或者删除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内容包括责任主体、责任人、时间、地点以及不良行为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机关、处理结果等。

第二十二条 企业信用信息按以下期限公开：

- （一）企业基本信息公开至终止之日起满 3 年止；
- （二）取得的行政许可公开至有效期届满止；
- （三）评价等级（类别）、荣誉、奖项、奖励、认定、称号等良好信用信息公开至有效期届满止；

(四) 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 其他信用信息公开至有效期届满止, 没有有效期的公开期限不超过 3 年;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的, 应当终止公开发布, 转为档案保存。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规范性文件、上级文件对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作为激励和惩戒措施依据的使用期限, 应当自信用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信用信息的使用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章 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及其利益关系人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信息异议申请, 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二十五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收到信息异议申请, 在本单位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以下信用信息:

(一) 经核查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 应当在本单位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或者删除; 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 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 对异议情况和核查情况应当予以记载。

(二) 在收到信息异议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异议核查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并及

时将信息异议处理情况反馈提出异议申请的企业及其利益关系人。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主动整改完毕，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样本见附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审查，对已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将整改情况记录在本单位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相关不良信用信息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

企业信用状态经修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其信用评价或者信用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整改情况材料样本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须附证明材料）			
中山市 经济和信息 化局意见			

申辩人：

提交时间：

审核人：

审核时间：